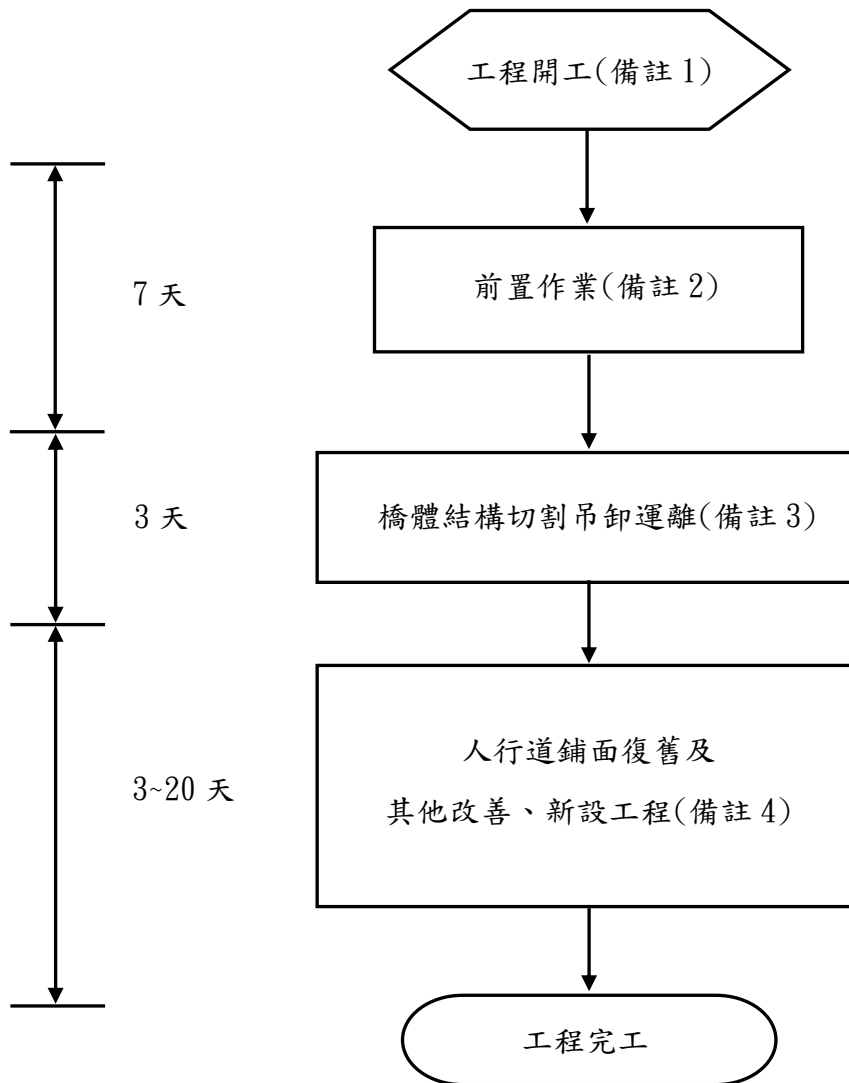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人行天橋拆除工期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4.2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1. 原則於外單位附掛遷移、臨時交通號誌設施完成，經機關指定開工日起算工期。

2. 前置作業含機具人員調配、交維及安全設施佈設、欄杆、樓梯斷開前置處理及附屬物件拆除等，時程原則為7天並依個案需求訂立合理工期。安全設施包含施工架、防塵布及防護網等，人行天橋工程護欄圍設應比照本處「人行道維護工程於養護期間護欄圍設標準作業流程圖」原則辦理。

3. 橋體結構切割吊卸運離包含主梁、樓梯、墩柱結構之切割、吊卸與運離，於夜間車道全封閉且可於 23 時至隔日 6 時前提下，辦理拆除時程原則 3 天(依天橋規模、結構型式、現場交通維持動線專案簽報檢討工期)。
4. 人行天橋拆除工程墩柱拆除缺口應於 3 日內復原完畢，其他改善、新設工程(如整體人行道磚面鋪設、新設斜坡道、行穿線遷移磨除劃設、分隔島拆除等)視計畫需求項目原則訂定合理工期。